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鉞蒼

選任辯護人 高進根律師
高運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鉞蒼持有先峰攀登確保員認證，其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晚間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大埔攀岩場，擔任告訴人楊宗澤攀岩（高度15米）過程中之安全確保員，於同日晚間9時41分許，告訴人已攀爬至高處向其示意要下降時，本應注意適當操作「Grigri制動確保器」拉緊繩子防止墜落，以確保告訴人之安全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操作不當，致告訴人於下降至距離地面約6至9米處時急速墜落到地面，因此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跟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；左手舟狀骨骨折合併沾黏、左腳跟骨骨折合併阿基里斯腱撕裂傷、左肩旋轉肌腱與關節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2月2日向本院審理時當庭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年月25日出具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、1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